

#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持续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廉洁行政，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联系地址：海原县建设路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0955-4017081。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原县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力发挥科技创新关键变量作用，不断细化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能力。

**（一）主动公开及时准确。**认真落实海原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科技特派员选派和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立项、验收等，及时公开单位预决算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实现各项行政决策和科技

服务及时高效。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条，其中：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9条，单位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12条，单位微信工作群主动公开信息3条，发布《海原科技信息》55期。

**（二）依申请公开细致到位。**针对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服务内容，依据《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及时整理科技领域政策、项目、成果转化以及科技人才等方面档案资料，便于服务对象及广大群众申请公开。2024年未接到对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安全精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一是**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方法，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围绕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和科技服务工作进展等，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规范有序。**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一是**对涉及科技政策、项目、预决算等法定公开内容全部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全社会公开，利于各项工作开

展和便于公众获取信息，2024年公开信息15条，其中公开年报3条，政策文件及解读3条，通知公告9条。二是对科技创新工作动态和科技服务信息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公开，让公众充分了解我县在R&D经费归集、创新主体培育、科技项目实施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成效。三是对工作中需要上级部门掌握和其他单位了解的事项通过《海原科技信息》及时报送，应县委、县政府要求按期上报工作动态信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场，制作“政策公开讲”视频1期，保证了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规范有序。

**（五）监督保障措施有力。**切实履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管责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行了任务细化分解，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机关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和任务，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一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二是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前置审查工作，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坚决防止涉密内容被公开，严格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公开科技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公开监督电话和监督方式，并通过科技创新政策集中培训、“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积极听取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2024年度科技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

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不足，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较少，通过政务信息反映科技创新工作不全面。二是信息政策解读、图解等数量较少，质量不高，解读内容的多样化、专业化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内部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推动政府运行高效透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注重能力提升。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方法的学习掌握，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做到文件起草、校对、审核、签发等各个环节责任到人，确保“三审”制度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政策解读。结合我县科技创新实际，从R&D投入归集、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各个方面，运用清单、图解等形式，突出政策解读核心概念和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县科技局2024年亮点工作：**一是在围绕高质量发展方面。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全社会R&D经费

投入增长情况和创新主体培育情况，我县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从 2022 年度的 840 万元提高到 2023 年度的 2007 万元，增速达到 138.8%，首次突破 2000 万元，2024 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自治区众创空间 1 家（实现了“零”的突破），向公众充分展示了我县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效。二是在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方面。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告，选聘科技特派员 11 名，组织 14 名“三区”人才开展组织团式服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三是在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方面。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录制并播放了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不断扩大科技政策覆盖面。四是在推动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方面。举办了以“弘扬科学精神 激发创新活力”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共邀请了 26 名服务对象和群众代表，在单位参观了各股室办公情况和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演示，召开座谈交流会，通报了县域科技创新现状及 2024 年科技工作进展情况，征集了群众意见建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场参观了 2 家科技型企业，通过此项活动开展，围绕打造阳光政府，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流程，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收取情况。2024 年，县科技局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